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020008241
收發日期：102年11月25日
創稿文號：1021286838
1021286838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承 辦 人：李詠婷
聯絡電話：(02)77365989

受 文 者：臺灣觀光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一)字第1020171043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1件)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1份(0171043A00_ATTCH2.docx，
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021286838_1_0171043A00_ATTCH2.docx](#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」(如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基於業務需求，除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外，規劃辦理各類型的專案評鑑與訪視，為避免造成學校過多負擔，自98年起廢續綜整各大專校院訪視評鑑項目，本(102)年更整合本部各單位相關作業及資源，規劃採統合視導方式辦理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- 二、大專校院統合視導(以下稱本視導)重點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本視導自104年起實施，以4年為1週期，以每年視導41-42所學校，每校實地訪評1日為原則，實地訪評月份為每年3-5月及10-12月。
 - (二)本週期視導項目計6項，大專校院未辦理之視導項目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該校該項目得免予視導。
 - (三)本視導之項目及指標內容，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，另行公告並召開說明會(含網站系統操作)。
 - (四)本視導併採認可制及等第制，視導結果之運用由本部主政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作為本部修定教育政策、調整辦理規模及核配獎補助經費之參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-綜合企劃科